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2022 第 1 版)

尊敬的投资者：

经甲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徽银理财”、“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管理人”）与乙方（以下简称“投资者”）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

一、重要提示：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是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本协议书中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的过往历史业绩、平均业绩和最好、最差业绩或类似表述均不代表乙方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甲方对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2. **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销售协议书编制人可为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本协议未及事项，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3.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乙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同时同意并确认了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条款。

4.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徽银理财”）委托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负责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徽银理财与销售机构已签署双方相关代理销售协议，授权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业务、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服务。

5. 名词释义：本协议项下用词与对应期次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相关用词含义一致，本协议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
2. 甲方应当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3.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甲方应当遵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原则，不得在理财产品之间、理财品投资者之间或者理财产品投资者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5. 由于投资管理或者获取投资标的的需要，甲方有权决定以理财产品财产支付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服务费、资金汇划费、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产品清算费、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6. 投资者特此同意并授权甲方及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使用投资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或有权机关要求、理财业务需要等采集、处理及使用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交易等信息，以及在办理与理财产品相关事项需要的情况下向服务机构及其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甲方及销售机构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7. 甲方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8. 甲方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
9. 甲方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或申购起点、单笔认购或申购上限等要素。
10.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及销售文件的约定，变更销售文件内容。
11. 如由于乙方签约银行账户发生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长期不动户等特殊情况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形，导致认购或申购不成功，以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有权机关要求甲方或销售机构配合对乙方理财产品份额、理财账户、签约银行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甲方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任何措施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或销售机构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乙方的签约银行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

12. 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乙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销售机构账户后，由销售机构向乙方签约银行账户划付对应资金。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

13. 甲方或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4. 甲方在此特别披露：若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担任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托管人、合作机构的，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乙方认购或申购理财产品即视为同意该等安排。

15. 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征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可提供资金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配合甲方或销售机构为识别合格投资者等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

2. 乙方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乙方将其自有资金用作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条款项下理财交易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院裁定或命令的要求。

3. 乙方保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乙方保证签署和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有权利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述的义务，并已为此采取一切所需的行为。

4. 乙方应接受销售机构对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测评（个人投资者适用）。

5.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力和授权（机构投资者适用）。

6. 乙方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乙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理财协议中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7. 乙方保证，乙方系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私募产品投资者适用）。

8. 乙方保证执行及交付任何文件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会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法

令或法律限制，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所作出的适用于乙方或乙方任何资产的指令或判决；(ii)对乙方或乙方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条款或其他法律文件。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签约银行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认购或申购金额。

9. 乙方应按要求确定签约银行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理财收益、到期清算分配资金的分配。本协议终止前，乙方不得将签约银行账户销户。若发生因乙方注销签约银行账户造成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分配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0. 本协议终止前，乙方应保证其签约银行账户处于正常状态，乙方签约银行账户发生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长期不动户等特殊情况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形，导致认购或申购不成功，以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有权机关要求甲方或销售机构配合对乙方理财产品份额、理财账户、签约银行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或销售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或销售机构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乙方的签约银行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或销售机构对上述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果有任何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销售机构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销售机构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承诺，不利用本理财业务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13. 乙方承诺，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乙方不以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或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为乙方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

14. 乙方承诺，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乙方不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利益、权益。

15.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甲方和销售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并按甲方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保证其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甲方或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6. 乙方已充分知悉对应期次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自愿购买甲方管理的本理财产品，接受甲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乙方已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已充分知悉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并确定以相应理财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乙方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其自身承担。

17. 乙方对因购买、持有本理财产品而知悉的甲方及销售机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8. 乙方承诺及时返还其在理财投资过程中取得的不当得利，乙方在此授权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直接从乙方开立在销售机构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不当得利部分而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乙方不提出任何异议。

19. 乙方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在此特别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

20. 乙方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密切关注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

21. 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四、理财产品交易规则

（一）业务规则相关提示

1. 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说明书约定设置、调整理财产品的销售总规模、销售机构、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机构或渠道的销售额度、交易时间及其他交易条件等销售业务规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甲方授权销售机构为乙方办理理财业务签约/认购/申购/预约认购/预约申购/赎回/预约赎回。在甲方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业务规则范围内，销售机构提出补充规则或限定条件的，以销售机构约定为准。

（二）理财业务签约

1. 乙方已在销售机构开立账户（以下简称“签约银行账户”）并进行理财业务签约，指定签约银行账户用于认购/预约认购/申购/预约申购/赎回/预约赎回本协议书项下的理财产品。

2. 乙方确认在签约时提供的证件资料、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且有效。甲方和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规定的期限内留存乙方信息。

3. 乙方变更证件资料、联系方式、签约银行账户、交易渠道等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内容须及时按销售机构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对于乙方变更上述信息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甲方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在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或兑付前，不得办理理财签约账户销户。

(三) 认购/申购/预约认购/预约申购/赎回/预约赎回

1. 乙方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购买理财产品。乙方同意在理财产品认购/申购/预约认购/预约申购时，甲方或销售机构按照约定从签约卡中扣划约定的申请款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甲方或销售机构划款时无需再与乙方确认。乙方认购/申购/预约认购/预约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亦适用此项约定。划扣或冻结期间，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与甲方无关。

2. 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出现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终止理财产品的情形，否则不得要求甲方在产品非开放日前退还已扣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

3. 产品兑付时，甲方委托销售机构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乙方签约银行账户。

4. 乙方购买甲方发行管理的私募理财产品，可按销售文件约定享有不少于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乙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申购的申请，销售机构应按约定退还客户款项。

5. 预约认购申请，视同在发行终止日当天的认购申请，具体办理规则以销售机构约定为准。

6. 预约申购申请，视同在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的申购申请，具体办理规则以销售机构约定为准。

7. 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撤销已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的，以销售机构受理情况为准。

8. 乙方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的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的撤单申请，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经甲方或销售机构确认后生效。

五、责任及免责条款

1.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2. 双方承诺，如果任何一方在协议项下作出错误的陈述、保证或者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或其他协议约定而导致另一方发生任何损失、责任、支出或者被提出主张、诉讼或要求，违约方向另一方作出赔偿。本条所述的赔偿并不排除违约方依据相关法律或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任何其他责任。**特别地，尽管乙方可能给予相反的指示，如果甲方因需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支付体系的规则和规定）或遵守与其他银行、金融机构达成的业务交易协议而导致甲方延迟执行乙方指示或者未能执行乙方指示或使乙方产生任何责任、损失或支出，甲方无需负责。**

3. 如果因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定、裁决、命令或指令（不论是现行或将来实施的）而使得甲方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成为不合法，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通知提前终止受影响的理财产品，在此情况下甲方无需对乙方因提前终止投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果甲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且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罢工、内战、战争、军事行动、任何种类的恐怖活动、暴动、公众示威或抗议；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或任何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情况或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协议项下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支付义务，甲方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5.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反本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以纸质书面形式订立的情况下，乙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协议自乙方签名、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乙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协议自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乙方应在电子渠道仔细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应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自乙方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电子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销售机构、

托管机构、甲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无条件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2. 乙方在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等交易后,需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渠道查询相关交易的确认情况,最终以甲方确认的产品购买金额、份额或赎回份额等作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生效或终止的依据。

3. 如乙方购买理财产品后,又变更该笔认/申购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签约银行账户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乙方声明:

在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前,销售机构或甲方已对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条款就乙方提出的疑问向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乙方已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认知且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乙方充分认识到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特此确认。

个人投资者(如适用):

机构投资者(如适用):

投资者:(签名)

投资者:(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